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源市中医院的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源市新福联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6.105248万元，资产总额为84.208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

河源市新福联空调净化工程有限

日期：2024年7月29日

